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17號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18號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19號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20號

原　　告　柯尚霆
　　陳宣宇
　　陳穎慧
　　彭素英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劉彥宏
　　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2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葉詩佳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